

格式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、宋楼村、张庄村、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、宋楼村、张庄村、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1人,营业收入为3282.52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027.02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领阔